

事項5：加快審核聲請人士， 將聲請不獲確立的假難民盡快遣返原居地

政府於2016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，以加快就等候聲請展開審核程序、縮短每宗個案的審核時間、加快處理上訴、及加快將聲請被拒的人遣送離開香港。自展開全面檢討以來，我們已就上述幾方面落實多項措施，有關進度簡述如下。

就加快審核積壓聲請方面，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，確保高效率的審核程序。入境處現時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（從展開審核程序到入境處作出決定）平均約10星期。2017年，入境處就4 182宗聲請作決定，較2016年（3 218宗）增加30%；2018年首7個月，入境處就3 115宗（月均445宗）聲請作出決定，較2017年（月均349宗）再增加28%。截至2018年7月底，有2 570宗聲請尚待入境處審核，較最高峰期（2016年3月底的11 200宗）減少超過70%。

就加快處理上訴方面，自2016年7月起，政府已委任多名新委員加入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（上訴委員會），並為該秘書處增加人手和其他配套設施。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數目由去年起增加：2018年首7個月，上訴委員會平均每月完成294宗上訴個案，為2016年的6倍。

與此同時，隨著預計將完成處理的聲請會繼續增加，入境處亦已加快遣送程序，包括與聲請人主要來源國的政府、航空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門展開討論，提升遣送工作的效率，以確保可盡快將聲請被拒絕的人遣離香港。入境處亦積極尋求各種能進一步提升遣送行動效率的方法，例如利用包機執行大規模遣送行動。2017年，共4 139名非華裔人士被遣離香港（包括約2 500名免遣返聲請被拒、被撤回、無法跟進或自願遣返的人），較2016年的2 922人增加超過40%。

我們會持續推行已落實的措施，並適時推出其他新措施，務求儘快完成處理所有聲請和上訴，並將聲請被拒的人儘快遣返。另外，政府會在2019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修訂《入境條例》，以改善審核聲請的程序及相關事宜，防止各種妨礙或阻延手法，進一步提升整體效率。

保安局
入境事務處
2018年8月